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818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被告 高雨萱

葉聰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1,08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5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81,0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高雨萱於民國110年5月25日因資金週轉之需邀同被告葉聰緯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並約定授信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為限，嗣被告高雨萱依前開約定於110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合計1,05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6年5月26日止，並自借款之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高雨萱僅繳納本息至113年9月26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

01 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情，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
0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
06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催告函、中華郵政函件執據、信件退
07 回證明、郵件收件回執、定儲利率、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
08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0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18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9 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2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 432,966	民國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 48,114	民國113年9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2.295%	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6,570元	
05 合 計	6,570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11 書記官 陳韻宇